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6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HO YONG TA (中文名：何勇達，馬來西亞國籍)

05
06
07 戴榮志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
09 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10 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1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HO YONG TA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4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戴榮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
16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基於加重詐欺、行
19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
20 於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1 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O YONG TA於本院訊問、
22 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被告戴榮志於本院準備程
23 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4 （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

27 1.核犯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2人偽造「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奇安」印文、「林奇安」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等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公訴意旨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惟起訴書已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應屬起訴效力範圍，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前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4頁），賦予被告2人充分防禦機會，爰均一併審理、判決。

2.共同正犯：

被告2人與「金樽2.0」、「J」、「小莉」、「瞳彩營業員6」、「陳志強」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想像競合：

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科刑：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2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固對配合警方實施誘捕偵查之告訴人施用詐術，惟因告訴人實際上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且警方亦在場監控，事實上不可能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3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

04 ①戴榮志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06 所定之詐欺犯罪，且戴榮志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
07 均自白前開犯行（見偵卷第129頁、本院卷第68頁），告訴
08 人復未因被告2人本案犯行交付財物，戴榮志並自承其未因
09 本案犯行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8頁），足認戴榮志未因本
10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
11 疾就戴榮志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3 ②HO YONG TA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因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15 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惟HO YONG TA於偵查中未自白前
16 開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3)戴榮志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原
19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
20 戴榮志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
21 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
22 由。另HO YONG TA於偵查中未承認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
23 行，自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
24 刑。

25 (4)被告2人就其洗錢未遂之犯行，雖係於本院審理中始為自
26 白，然司法警察、檢察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就此部分犯罪
27 事實為詢問、訊問，形同未曾告知此部分犯罪嫌疑及所犯罪
28 名，始致被告2人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難謂非違反上
29 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2人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
30 法律程序，是依前開說明，被告2人既已於審判中自白前開
31 部分之犯罪事實，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2人所犯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2人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監控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戴榮志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HO YONG TA則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中始坦承前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戴榮志就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被告2人就自白洗錢未遂犯行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兼衡戴榮志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現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HO YONG TA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羈押前在工地工作、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尚未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2人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01 三、沒收

0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沒收之」。惟被告2人自承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對
04 價或報酬（見本院卷第68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05 2人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6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9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1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2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2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
13 時為警當場查獲，而未成功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物為HO YONG TA
18 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
19 物則為戴榮志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
20 人供承在案（見本院卷第76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四)至附表所示其餘扣案物，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犯罪
22 有關，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4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 23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卷頁出處 |
|-------|---|------------|
| 1 | 「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 偵卷第51、100頁 |
| 2 | 藍芽耳機1副 | 偵卷第51、100頁 |
| 3 | 現金收款收據2張 | 偵卷第51、100頁 |
| 4 | 新臺幣7,200元 | 偵卷第51、100頁 |
| 5 | iPhone SE 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 偵卷第51、100頁 |
| 6 | 收款明細1張 | 偵卷第51、100頁 |

(續上頁)

| | | |
|----|---|------------|
| 01 | 7 iPhone 14 Plus 行動電話1支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 偵卷第79、101頁 |
| 8 | 新臺幣7,700元 | 偵卷第79、101頁 |
| 9 | 依托咪酯菸彈（已使用）1顆 | 偵卷第79、102頁 |
| 10 | 依托咪酯菸彈（未開封）12顆 | 偵卷第79、102頁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2157號

05 被 告 HO YONG TA (中文名：何勇達，馬來西亞籍)

06 男 29歲 (民國83【西元1994】)

07 年00月0日生)

08 (羈押中)

0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0 戴榮志 男 2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12 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街000巷0號5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HO YONG TA (中文名：何勇達，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
20 機】暱稱「Louis」)、戴榮志 (飛機暱稱「冰結」) 基於
21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22時許、
22 同年10月19日14時14分前某時許起，加入飛機暱稱「金樽2.
23 0」、「J」、「小莉」、通訊軟體LINE暱稱「瞳彩營業員
24 6」、「陳志強」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所成立具有持
25 續性、牟利性之以實施詐術之犯罪組織 (下稱上開詐欺集
26 團)，由何勇達擔任取款車手，戴榮志則負責監控 (即監控

手），並以1日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酬。

二、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瞳彩營業員6」向陳伯章詐稱：加入投資群組並指示操作過程即可獲利等語，使陳伯章陷於錯誤，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0月4日10時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前，交付現金40萬元予沈少洋。嗣陳伯章經警通知到案說明，始知悉受騙。（無積極證據證明何勇達、戴榮志參與此次交付行為，沈少洋所涉犯行另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050號提起公訴，非在本件起訴範圍內）

三、上開詐欺集團取得現金40萬元後，竟食髓知味，與何勇達、戴榮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再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9日14時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瞳彩營業員6」再次向陳伯章佯稱：須繼續交付儲值之投資款93萬元等語，陳伯章雖已知「瞳彩營業員6」為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惟仍依警員之指示配合辦案。其後，何勇達、戴榮志即依「金樽2.0」之指示，於同日14時12分許，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建功門市，由配戴偽造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安奇」工作證之何勇達，與陳伯章進行面交，並由戴榮志在旁進行監控。嗣陳伯章交付上開93萬元予何勇達之際，旋即為埋伏之警員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工作證1張、藍芽耳機1副、現金收款收據2張、現金7200元、IPHONE SE手機1支、收款明細1張等扣案物。嗣警逮捕何勇達後，發現戴榮志在旁攝錄逮捕畫面而上前盤查，經戴榮志同意檢視其所持用之手機，始知悉其為監控手並當場逮捕，並扣得扣得IPHONE 14 PLUS 1支、現金7700元、依托咪酯菸彈（已使用）1顆、依托咪酯菸彈（未開封使用）12顆（上開菸彈另經警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等扣案物。

01 四、案經陳伯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何勇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1)其有於113年10月19日上午，依「金樽2.0」之指示，前往上開便利商店跟人收取款項，並要其現場簽收據給對方。 (2)收款地點跟金額是「金樽2.0」透過飛機傳訊息告知。 (3)上開工作證是碰面時要給取款對象看；收據部分則是成功取款後，要提供給對方。 (4)收款明細是「金樽2.0」怕其不會看數字而提供給期做紀錄使用。 (5)其是經「J」招募進入上開詐欺集團，並將其加入「幸福衝衝衝」的群組。 (6)上開詐欺集團提供藍芽耳機1副、IPHONE SE手機1支給其使用。 |
| 2 | 被告戴榮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1)其係「小莉」招募進入上開詐欺集團。 (2)其依「金樽2.0」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時間，至上開便利商店，監控被告何勇達取款過程。 |

| | | |
|---|---|---|
| | | (3)被告何勇達是車手，「金樽2.0」則是負責指揮。 (4)其報酬係以1日2000元計算。 (5)其有使用 IPHONE 14 PLUS 與「金樽2.0」聯繫。 |
| 3 | 證人即告訴人陳伯章於警詢中之證述。 | 其受騙及依警員指示配合辦案之過程。 |
| 4 | 警員職務報告1份。 | 本件查獲過程。 |
| 5 | (1)被告何勇達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2)被告戴榮志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3)扣案物照片8張。 | (1)於113年10月19日14時12分許，經警在上開便利商店，對被告何勇達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工作證1張、藍芽耳機1副、現金收款收據2張、現金7200元、IPHONE SE手機1支、收款明細1張。 (2)於113年10月19日14時12分許，經警在上開便利商店，對被告戴榮志執行附帶搜索，當場扣得 IPHONE 14 PLUS 1支、現金7700元、依托咪酯菸彈（已使用）1顆、依托咪酯菸彈（未開封使用）12顆。 |
| 6 | 證人陳伯章與LINE暱稱「瞳彩營業員6」之LINE對話紀錄及APP截圖9張。 | 證人陳伯章協助警員誘捕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過程。 |
| 7 | 被告何勇達與飛機暱稱「金樽2.0」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7張 | (1)其飛機暱稱為「Louis」。 (2)被告何勇達依「金樽2.0」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時間，前往犯罪事 |

| | | |
|----|----------------|---|
| 01 | | 實欄三、所示之地點像證人陳伯章收款。 |
| 8 | 被告戴榮志手機翻拍照片4張。 | (1)其飛機暱稱為「冰結」。 (2)其有與「金樽2.0」聯繫。 (3)其有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時地，以手機攝錄被告何勇達為警逮捕之畫面。 |

02 二、論罪部分：

03 (一)核被告何勇達、戴榮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
05 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
06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2人與
07 「金樽2.0」、「J」、「小莉」、「瞳彩營業員6」、「陳
08 志強」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9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二)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上開工作證1張、藍芽耳機1副、IPHONE SE手機1支、收款明
15 細1張，均為供被告何勇達犯罪所用之物；IPHONE 14 PLUS
16 1支則為供被告戴榮志犯罪所用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7 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現金收款收據2張上之「瞳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20 「林奇安」之署押，請依刑法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21 與否，予以沒收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2 檢 察 官 王宜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許維仁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